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新修订《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稳妥有序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统筹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坚持人民至上、改革创新、稳妥有序、系统推进，打造“幼有善育”金名片，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人口红利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普惠托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在城区、城乡、人群方面的差异显著缩小，“幼有善育”形成共识，优生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出生人口中三孩占比得到提高，总和生育率和自然增长率平稳回升，总抚养比控制在合理区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到2035年，制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矛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全社会愿生育、优养育、善教育氛围良好，群众优生优育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人口结构显著优化，老龄化进程有效减缓，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力支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

二、夯实优化生育基础

**（三）确保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与人口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坚持数字赋能、制度创新，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取得实效。

**（四）加强政策有序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继续实行现行优惠政策。建立特扶家庭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其个人缴纳部分给予一定的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全额补助参保。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对落实国家和省各类保障措施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深入开展生育关怀活动和“暖心行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三、加大支持生育政策激励

**（五）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健全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对女性孕产前后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保障孕产妇身心健康。落实省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和提升儿童医疗保障待遇的有关规定，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建立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应急救治制度，推进新生儿保健专科和妇保、儿保门诊规范化建设，推动妇产科、儿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强儿科医师培养。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至少配备1名儿科执业（助理）医师。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中的作用。

**（六）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更具弹性和人文关怀的生育休假制度。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在子女3周岁内，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单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各单位要完善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生育相关假期及福利待遇。

**（七）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大力完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未满足托位标准配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社区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至2025年，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对经相关部门验收达标并经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投入运营的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2000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合班200元/人/月，托小班300元/人/月、乳儿班5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幼儿园增设托班并在“托育机构管理系统”平台登记的幼儿园，其中公办幼儿园办托班，每托位按照同级公办幼儿园（3—6岁）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的经批准的非在编专任教师工资待遇参照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同等待遇标准予以保障，经批准的保育员等其他教职工工资待遇参照公办幼儿园相应职工待遇标准予以保障。非营利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托班，按每托位实际建设（改造）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当年度增班实际投入资金额，实际招收入托的按2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利用同一场所已享受过补助的托位或已享受过幼儿园有关建设补助的学位改建，已享受中央财政普惠托育建设项目补助的，或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推进“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八）降低养育教育成本。**对2023年1月1日起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分别发放每月300元和600元的的育儿补贴，从孩子出生当月起计发至满36个月（三周岁）止。在2023年4月7日（含）后同一对夫妻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浮20%，单缴存职工家庭首次首套最高可贷额度达72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首次首套最高可贷额度达120万元；市场租赁自住住房的，租房提取限额上浮50%，每人每年最高可提27000元。

**（九）保障女性生育权益。**保护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把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列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建设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重要评价指标。根据女职工在孕产期、哺乳期、育儿期等不同阶段的特殊情况，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十）加强母婴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提高母婴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对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建设符合《浙江省母婴室管理与规范地方标准》的星级母婴室每家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对已建设使用的母婴室按星级标准给予适当运营补助。

四、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妇幼服务体系。**增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增加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儿童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两大中心建设。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和妇保门诊规范化建设。

**（十二）全力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婚育，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普及孕育健康知识，强化孕期营养服务，做好适龄人群避孕节育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提升行动，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加强妇产科、儿科等临床专科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畅通转诊会诊绿色通道，提高两个中心救治水平。深入实施高危孕产妇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防范不良妊娠结局。

**（十三）促进儿童健康发展。**规范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治疗，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构建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化婚前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到2025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产前筛查率达到95%。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孕妇发放500元的孕期补助。推广实施0-3周岁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监测与筛查，促进儿童早期健康发展，到2025年0-3周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95%。规范开展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缩小城乡差距。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认识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要意义，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强化目标管理，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统筹推动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保障到位。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推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乡镇（街道）配备专职负责人口家庭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每个行政村有一名村级从事人口卫生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由县级统一配套各行政村人口卫生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夯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工作基础，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十五）增强工作合力。**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住建、医保等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及时研究制定有利于优化生育的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满足妇女儿童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加强组织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营造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环境。

**（十六）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准确解读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发展形势和生育政策调整的积极意义，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婚嫁陋习，摒弃不良婚育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勤俭节约文明新风，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七、其他

（一）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期间的二孩、三孩家庭参照实施，暂试行一年。

（二）有关政策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解释。

（三）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

中共庆元县委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23年XX月XX日